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休闲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科研项目结题指南

根据《四川休闲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课题结题工作有序规范进行，现就课题结题工作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规定。

一、结题条件

立项课题在所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做到组织严密，管理规范，运行有序，方法科学，达到预期目标，形成研究成果后，可向本中心申请结题。其中特别需要注意以下要求：

课题责任单位结题资格请参照中心结题要求文件。项目所有相关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四川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休闲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项目编号**”，基地英文名称：Center for Leisure Sports Industry Development Research, Sichuan。未标注的，不能作为结题依据。

二、结题材料

申请结题的项目需提交**装订成册**的《结题材料汇编》一式一份。

结题材料汇编封面应使用皮纹纸，封面内容包括课题编号、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单位名称及课题负责人姓名、课题起止时间。其中装订内容及顺序如下：

1.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若有）
2. 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延期结题单位意见（若有）
3. 项目结题申请表
4. 项目申报书
5. 项目研究报告
6. 经费使用报告
7. 项目成果清单
8. 成果复印件一份（若系专著或书籍不需装订，但请至少寄送 1 册）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份

三、结题程序

1.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初审

各课题负责人按课题结题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结题材料汇编》（一式一份），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后，在《结题材料汇编》中的《课题结题申请表》上的相应位置盖章。

2. 发送结题资料

将《结题材料汇编》之电子文本打包（邮件名和打包文件名都请以“结题材料+姓名+课题名称”的方式命名）后发送至中心邮箱：
xxtycyjd@163.com

将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的《结题材料汇编》纸质文本（一式一份）以顺丰快递的形式邮寄到：四川省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大学二教 208 科研基地办公室，李鲁云老师收，电话 028-84616021，

15208205941。

3. 终审发证

四川休闲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将在每年6月和12月，按照程序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评审；凡通过审查的项目，即颁发结题证书。

四川休闲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